

表 027150-C-1 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

編碼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ue; padding: 2px;"> 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 </div>			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	
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
抽查時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停留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衛查驗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機抽查	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	
抽查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施工前	氣溫	5°C 以上時方可施行，雨天不得施工。		
	過篩	須至乾重全部通過 25mm 篩及至少 80%通過 4.75mm 篩，惟不包括存留於 25mm 篩以上之卵石或石塊等。		
	刮鬆及搗碎之長度	以不超過於 2 個工作天內，所能鋪築完之數量。	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施工前 1 次(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)。		
施工中	撒佈長度	應以能在同一工作天內鋪築完成為原則。		
	*含水量	擬予拌和之路基土壤，其含水量>最佳含水量2%以上時，撒佈工作不得進行。		
	拌和	須反覆拌和，使水泥與土壤充分均勻混合為止。拌和均勻後，即斷面予以整形。		
	灑水	混合料須以拌和機具予以拌和。		
	*每層厚度	滾壓鬆方<30cm，並應下層養護完後，方可鋪築上層。		
	*所得密度	大於依AASHTO T134所得最大乾密度 95%。		
	滾壓	應鋪平、刮鬆厚度約2cm，光滑緊密之表面，不得有裂縫、凹凸不平或材料浮鬆等，須於2hr內完成。		
	高度差	應以3m長直規，沿平行路中心線或以樣板沿斷面，其高度差<1cm。		
	瀝青養護法	先將表面浮鬆雜物清掃潔淨，在基底層完成24小時內，於其上澆鋪MC-70或乳化瀝青材料，只須表面蓋滿，不得過多溢出。		
	瀝青養護法	得先酌予灑水，使其充滿表面空隙，維持恰當之含水量，以防瀝青材料之滲透。		
基、底層	掩蓋砂土一層厚度至少10cm。			

施 工 中	*底層	未壓實前因雨受濕，使含水量超過限度時，該地段須予以重行鋪築。	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每週至少督導 2 次(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)。		
施 工 後	交通	所有路段在施工期中及養護期間內，必須封鎖交通，養護期滿後，始可開放通車，並將路肩邊坡等予以整修。		
	*水泥土壤	如有損壞，須予以修復，以全厚度翻修辦理，修復部份均勻表面，且堅實耐用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應由監造主管確實複閱簽名。				
監造主管簽名：		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	

由監造主管現場
抽查並填報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